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15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